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業社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九0六六五五一三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工業社」經營表面處理（電鍍加工）業務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第九0六六五五一三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0三六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第九0六六五五一三00號函對臺端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經營表面處理（電鍍加工）業務所為之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查臺端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『○○工業社』被查獲從事表面處理（電鍍加工）業務，經查臺端領有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商稅士字第 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營業項目：鍍金（五金類）加工，營業所在地：士林鎮後港里○○鄰○○號之○○。該門牌於七十一年十月十日整編為上揭地址，本處旨揭處分應予撤銷，至於未辦理工廠登記，有否違反『工廠管理輔導法』建築物用途環保法令等規定，同函副請權責機關辦理，併予敘明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